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办〔2023〕7号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衡阳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衡阳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战略部署，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国家区域重点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担当和使命，稳增长、强创新、优环境、防风险、保安全、惠民生，持续推进衡阳区域中心化进程，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当主力，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发展六仗”重点任务，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全力以赴、真抓实干、打赢打好，确保仗仗精彩、整体出彩，衡阳区域中心化进程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年具体目标是：

(一) 经济增长作贡献。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进出口增长17%左右，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争一进二保前三”，经济大市担当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 科技创新当表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育更多高层次人才，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三) 优化环境走在前。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事项的改革上取得突破，打造“全国一流、全省先进、中部标杆”的营商环境，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等榜单中进位争先。

(四) 风险防范显担当。政府债务积极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疫情防控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有效应对，涉毒涉诈有效整治，各类风险底线筑牢守稳。

(五) 安全生产强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损失，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做到以一域保全省，综合评估进入全省先进。

(六) 民生保障求实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办好省下达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继续实施我市“10件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稳定，居民收入积极增长，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巩固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加快建设区域经济中心

1. 突出制造业立市。以制造兴实体、以实体强产业、以产业促发展，大力实施一批制造业标志性工程，净增规模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培育壮大一批过五十亿、过百亿企业，建强 14 条产业链，打造输变电、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推动盐卤化工、钢管及深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三样”等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2. 大力推动旅游业兴城。坚持“以南岳为龙头、以市区为中心”，加快编制全域旅游、环南岳旅游发展规划，实施一批重点文旅项目，申报创建一批 4A 级以上景区，构建“一核一圈一体”文旅发展新格局。全力申办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力争旅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15% 以上。

3. 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挖掘消费潜能，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巩固提档新能源汽车、住房、家电、养老等重点消费，引导培育新型消费，开展商贸企业培育、“县域商业建设”等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000 亿元。

4. 抓实项目投资支撑。对接国省政策，加强项目策划，
— 4 —

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用活用好“五制一平台”制度机制，落实省投资“五举措”，抓好产业升级、交通枢纽等“六个十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数据中心、5G 基站、智慧城市大脑等信息基础设施，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超 1300 亿元。

5.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综保区、中国（衡阳）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优势，共建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实施一批外资外贸标志性工程。对照“五单一图谱”“四库一平台”。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等招商行动，招引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6000 万美元以上，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以上。

6. 提升园区竞争实力。立足园区主战场，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推广应用数字园区地图，清理处置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园区以“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推进松木经开区、衡东经开区等新一轮调区扩区，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推动更多园区综合考核争先进位。

7. 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县一策”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编制，大力推进“三大枢纽、五大基础、八大基地”建设。提质中心城区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支持“西南云大”城镇群融城发展，

推动城市和县城更新，构建“一核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格局。

8.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支持，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实施衡东燃气发电、压缩空气储能、“宁电入湘”、风光电、抽水蓄能等项目，加快衡阳能源枢纽基地建设。强化金融、土地、数据、人才等要素资源支撑。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1. 优化创新生态。支持在衡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主体，围绕衡阳重点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在衡转化。运营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衡阳分市场。大力推进创新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纵深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撬动信用贷款支持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 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全社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强度达到 2.28%。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焦“一核两电三色四新”主导产业、种业、生命健康等领域，实施 20 项重点研发项目，力争突破 15 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建设，全年新增省级及以上科创平台 10 家以上。

3. 引育创新人才。大力实施“人才雁阵”行动计划，持续擦亮“万雁入衡”品牌。继续沿用“UP”模式引进高层次科创团队，力争新引进 10 个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继续采用政校企合作引才机制，力争引进博士 300 人以上。打通国内名校毕

业生招聘通道，推动更多在衡高校毕业生留衡就业创业。更好发挥人才发展集团作用，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打造“中部匠都”。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创一流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好用好“湘易办”（衡阳）超级移动端，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持续开展“优化干部作风”专项行动，营造亲清政商关系。继续倡导“四到”精神，持续激活“五赋一聚焦”机制。常态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增效”。

2. 创一流政策环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从政策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市级以上签约项目履约落地。坚持“新官”要理“旧账”，严格兑现承诺的政策和签订的协议，开展涉企“政府承诺、拖欠账款”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行动。

3. 创一流法治环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强化法治意识、规范理念、契约精神。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九严禁”，以“零容忍”态度治理损害营商环境、侵害企业利益行为。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立法机制，推进司法公正，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行免罚轻罚等柔性执法。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筑牢发展安全底线

1.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方、还债有源、管债有法，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发行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开展涉众型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无证经营等非法金融活动，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防范高风险机构风险，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监管工作。

3. 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用好国家专项借款资金，用活“金融 16 条”，支持房地产项目和参建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等工作，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4.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防范极端天气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严厉打击涉毒、涉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做好网络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阳

1. 强化安全监管。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在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
2. 深化专项整治。深化建筑领域、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安全等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3.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兴安项目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筑牢人民防线，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加快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稳岗位与扩岗位并举，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加强重点企业及产业园区常态化联系服务，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
2. 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待遇清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试点建设。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3. 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

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发挥社区用房健康养老作用。深入开展健康衡阳行动。

4. 抓好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办好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的基础上，全力办好“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增加城区公共停车位”“做好弱势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等重点民生实事。

5. 深化美丽衡阳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高效完成“夏季攻势”任务。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用好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字号”招牌，统筹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落实落地。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总调度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总调度，“六仗”分别建立工作专班，相关市委常委指导专班工作，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各专班强化组织督导，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子方案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县市区相应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

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专班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范围，推动任务落实，适时开展表彰表扬工作。

（四）抓好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衡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2. 衡阳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
3. 衡阳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4. 衡阳市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5. 衡阳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6. 衡阳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7. 打好“发展六仗”调度机制

附件 1

衡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开展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争一进二保前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进出口增长 17%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深入挖掘消费潜能，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000 亿元，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 50%。

1. 实施旅游业兴城。围绕“天下南岳、独秀衡阳”总体品牌，加快编制和实施全域旅游、环南岳旅游发展规划，整合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一核一圈一体”文旅发展新格局。依托南岳衡山核心景区发展大健康产业，做强“中华寿岳”品牌。抓好岳北红色文化体验区、东湖竹海康养度假区等六大文旅项目及来雁新城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等建设。创建蔡

伦竹海 5A 级景区、雨母山等 4A 级景区，申报王船山故居、罗荣桓故居等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和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加强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与宣传，全力申办第三届省旅发大会，激活文旅消费新蓝海。接待游客总人次、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15% 以上。（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卫健委等配合）

2.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周游三湘”“惠购三湘”“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汽车博览会”“老字号嘉年华”等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全年实施促消费活动 100 场以上。办好 2023 年“衡阳味道”美食季活动，积极推介衡阳名品和衡阳“一桌菜”，推进城区美食街区建设，打造衡阳美食城市地标。大力实施“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和汽车下乡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 支持住房消费。抓好国省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二手房交易管理，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15% 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保中心等配合）

4. 繁荣夜间经济。着力打造蒸湘万达星空夜市、陆家新区雁鸣溪广场夜市、“冶金钓鱼台美食街”等“夜经济”示范集

聚区和特色打卡地，创新一批特色网红产品和品牌，开发一批优质夜游景点和旅游路线，优化管理服务举措，合理增设店外经营区域，鼓励夜间延时经营，重点打造 10 家知名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市商务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等配合）

5.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不见面”经济，拓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乡村电商和“智能+”服务消费等共享消费、信息消费、体验消费新模式。（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6.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积极引进商贸龙头企业，推动一批知名购物中心、零售品牌、高端品牌落户衡阳，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促进“老字号+新消费”融合发展。新增注册批零住餐纳税企业 2000 家以上。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力争培育 1 家以上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7. 优化消费环境。积极创建区域消费中心。推进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打造民俗文化广场等历史街区和保卫里等网红打卡地。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升级改造县城商业基础设施和农村传统商业网点，推进“绿色商场”“湖南老字号”“示范步行

街”创建工作，新增乡镇商贸中心 36 个、村级便民商店 1000 家以上。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农村消费增长 10% 以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二）发挥项目投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紧盯国省政策动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800 亿元。

1. 大力推进“六个十大”项目建设。抓好建滔化工产业升级等十大产业项目、茶常高速公路等十大交通枢纽项目、衡阳陆港枢纽等十大物流枢纽项目、“宁电入湘”等十大能源枢纽项目、常宁 100 万头牲猪标准化养殖等十大乡村振兴项目、“断头路”清零等十大民生项目建设。带动实施 50 个以上省重点项目、400 个以上市重点项目，竣工达产（投用）项目 9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超 13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衡阳大道数字经济走廊建设为牵引，抓好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大数据产业园·衡阳算力中心、中国移动衡阳 5G 云数据中心、衡阳联通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 5G 智能交通项目、智慧城市

市大脑等智慧交通、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累计建成 5G 基站 1 万座，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等配合）

3. 全面激活民间资本。全面推进项目报建审批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和承诺制，定期开展资金对接、用地对接、手续对接活动，加快解决征拆交地、水电接入、批件办理、杆线搬迁等项目建设难题。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4. 强化投资推动机制。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生效。对接国省政策，加强项目策划，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盘子。用好用活“五制一平台”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专班推进等机制，全生命周期保障项目要素，推动县市区、园区在投资“赛马场”上比学赶超。（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等配合）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水平，实际利用外资 6000 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以上，招引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1. 加快融入对外开放新格局。深耕非洲、东盟市场，充分发挥驻西非、菲律宾商务代表处作用，规划建设对接东盟及非洲的“一带一路”产业园、华侨产业园。鼓励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各类外经贸活动，组织策划中国（衡阳）—非洲国家绿色发展、电力合作洽谈会。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推动特变电工等龙头企业以投资带贸易、外经促外贸，提升对外产能合作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委外事办等配合）

2.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锚定外贸“百亿美元俱乐部”，推动进口和出口、货物和服务、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持续推进外贸“破零倍增”攻坚行动和企业联点走访制度，抓好富泰宏、衡钢、五矿铜业等重点企业外贸业绩稳增长。推动高新区（综保区）和常宁水口山经开区建成湖南自贸区联动创新区。推动在衡阳陆港设立海关监管场所，配套建设保税仓。发挥好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优势，支持一批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推动企业积极探索在海外重要市场布局海外仓。（市商务局、衡阳海关等负责）

3. 大力畅通内外循环。高效运营中欧（中亚）班列和湘粤非铁海联运衡阳集结中心等对外平台，全年发行中欧（中亚）班列 80 列以上，发行湘粤非铁海联运 40 列以上。推进

南岳机场改扩建，稳步恢复和开通国内客货运航线，争取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充分发挥衡阳陆港枢纽作用，推进与广州港、盐田港和城陵矶港对接，联动拓展“通江达海”通道。推进口岸平台提质升级，加快打造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陆港型物流枢纽。积极参与“丝路联湘，产业互动”活动，争取在衡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衡阳海关等配合）

4. 精准招商引资。聚焦“一核两电三色四新”主导产业，对照“五单一图谱”，用好“四库一平台”，发挥招商小分队、驻外办事处作用，通过“按图索骥、照单上门”，开展“驻点招商”“靶向招商”“敲门招商”，积极参加“港洽周”、中博会、“欧洽周”“新日澳推介会”等活动，大力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行动。力争落地 1 个标志性外资项目，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20 个以上，招引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超 300 个，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00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制造兴实体、以实体强产业、以产业促发展，全力加强产业链、产业园区和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制造业发展高地。

1. 加快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聚焦“一核两电三色四新”主导产业，支持特变电工、金杯电工、恒飞电缆等老衡企原地倍增，全力推动输变电产业集群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

群。深化与中核集团、中国五矿、兵装集团、广州工控、湖南钢铁、湖南轻工盐业、湖南高速等央企（省企）战略合作，壮大核技术应用、有色金属、无缝钢管等产业集群。支持钟表、童车、纺织服装、陶瓷、黄花菜等产业入围省级中小工业企业产业集群。推动 14 条产业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平均达到 6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年度新增产值（营收）300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盐卤化工、钢管及深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打通头部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路径。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等配合）

2.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聚焦全省“新三样”产业，加快万魔声学触品声学产业园、率为光子陀螺及惯性系统、西格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5%；大力推动猎豹汽车技改、领湃新能源储能电池、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支持传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加快建设区域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积极推进轻盐低碳盐碱、福邦新材、建滔醋酸碳中和等盐卤化工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南盐化”产业格局。聚焦大健康、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推动零零玖生物科技、中盈衡阳复合健康科技产业园、通航机场等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等配合）

3. 深度推进“两业”融合。建好省级服务融合示范先行区，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补齐科创、信息、商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短板，培育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1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3家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4. 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支持衡钢、特变电工作为百亿企业龙头引领发展，扶持富士康稳定在百亿企业，五矿铜业、株冶有色等跻身百亿企业。推动水口山有色金属、金杯电工、建滔化工、高诺铜业等创建五十亿企业。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净增规模工业企业200家以上。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净增市场主体5.8万户以上，净增企业2.6万户以上；净增“四上”企业960家以上；净增“专精特新”企业50家以上；大力开展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力争上市及过会企业3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负责）

5. 提升产业园区竞争实力。立足园区主战场，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加快提升园区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做强

园区物流、金融、创新平台，持续降低园区企业配套成本，支持实施祁东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省级以上园区实施投资过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 个以上，加快增强产业实力，力争 2 个园区进入全省二十强，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75% 以上。推广应用数字园区地图，清理处置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园区以“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 以上。推进衡阳国家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调区扩区，水口山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支持耒阳造纸产业园、衡东泵业产业园、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园等建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力争创建 1 家以上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6.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高位推动田长制，推广“平埂增地”连片种植，牢牢守住 531.95 万亩耕地和 428.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提质改造 12 万亩以上，完成 8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建设设施农业基地 2 个。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08 万亩，产量 62 亿斤以上，示范推广镉低积累水稻 12 万亩。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倍增行动，持续培育壮

大粮食、油料、畜禽、茶叶等百亿产业，打造一批“百十户”产业，力争1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1个省级标杆龙头企业，新增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体系。深入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新一轮集体经济收入薄弱村“清零计划”。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配合）

7. 夯实财源基础。不断强化产业扶持政策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纳税贡献，加强对重点行业、主要产业、骨干企业税收贡献分析监测，加强重点财源税源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制定实施细则，对财源建设好的县（市）区和纳税贡献大的企业，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 加快融入区域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国省沿海、沿江、

沿边和沿线的布局战略，在更大区域发挥集散、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依托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创新承接产业转移机制，积极探索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布局。积极争取省支持特高压输变电、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政策，提振省域副中心城市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三大枢纽、五大基础、八大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2. 促进城镇协同发展。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一核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三江六岸”统筹规划与分步建设，高品质推动“一走廊九片区”开发，大力完善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加快“西南云大”城镇群融城发展，打造辐射衡南县、衡阳县、衡东县、衡山县、南岳区的“大衡阳都市经济圈”。支持耒阳市、常宁市、祁东县组团构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前沿经济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负责）

3. 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作用。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纵深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棚户区 693 户、

老旧小区 290 个，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00 台。抓好雨污分流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智慧垃圾分类等工程，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第二水源建设。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配合）

4. 提升县域经济质量。深入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 1 个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20 亿元、3 个县（市）超过 15 亿元。聚焦各县市主导产业，积极扶持市县形成 2 个以上园区经济发力点，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全情吸引返乡创业。引导各类要素向县域集聚、金融机构加大县域经济发展信贷投放、工商资本到县域投资兴业。大力支持耒阳市、常宁市进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县。扎实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等配合）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用好用足省“稳增长二十条”政策，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 150 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占全省比重

10%以上，带动新增中长期贷款800亿元以上。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类国有资产”“5类国有资产”“2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综合运用特许经营权、PPP、REITs、股权合作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片区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2. 强化金融保障。聚焦“股权投资做引导、债券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综合拓展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大力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发展，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积极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提高无形资产质押比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到湖南股交所挂牌，特别是在“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等专板挂牌。稳定运行上市辅导中心和股权投资基金，大力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助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款”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高标准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编制报批，确保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深化存量土地、三类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争取 5 宗以上矿业权。加强勘查找矿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配合）

4. 加快能源枢纽基地建设。积极推进衡东燃气发电、衡阳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45 万千瓦以上风电项目和 11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宁电入湘”及其配套工程、衡阳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衡南泉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电网项目，着力提高电力保供能力。全力推进衡南大王庙、常宁山米冲抽水蓄能和湘南液化天然气应急储配基地项目前期，年内开工建设。实现衡南-衡阳天然气管道 5 月以前通气运行，打造城区天然气“双气源”供应，增强天然气保供能力。积极组织煤炭企业、火电企业做好长协煤签约，确保电煤稳定供应。（市发改委牵头，国网衡阳供电公司等配合）

5. 强化数字支撑保障。做优做强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依托区块链产业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等平台，持续开展数字经济“领头雁计划”，力争数字经济增长 15% 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33%。实施 10 个左右“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推动 2 个新建大数据中心尽快投入

使用，加快建设 1 家算力中心，实现新增 5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争创数字湖南典型应用场景。力争数字经济总量突破 16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等配合）

6.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全面实施“人才雁阵”行动计划。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分类认定实施办法。向重点企业、市属国企下放高层次人才认定吸纳权限。推广应用“雁城英才”一体化数字平台，发放雁城英才卡，建立打通线上线下、覆盖全域全员的人才服务网络。全面落实人才融资担保、生活补贴、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配套服务措施。（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三、保障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衡阳海关、国网衡阳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附件 2

衡阳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湖南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战略部署，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努力在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奋斗中贡献衡阳力量，根据湖南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精神，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4%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360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持续支持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开展科技研发，实施20项左右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突破15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

1. 种业领域。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在新品种选育

和应用上取得新突破。加强轻简高产高效绿色栽培、重大有害生物安全防控、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安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两黄两茶一果”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的新突破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一核两电三色四新”产业领域。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突破核技术应用、电气设备、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盐卤化工、钢管及深加工、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共性技术瓶颈。积极依托工业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加快突破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电力电子等高性能金属材料制造关键技术。强化产业链竞争力提升，加强集成电路设计、封装与测试技术等新兴产业前瞻技术研发，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推动衡阳新兴产业高端化、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生命健康领域。聚焦人口健康、公共卫生等关键领域，系统布局重大慢性病、传染病、精神病及常见多发疾病防控研发攻关。支持研发精准医疗、分布式远程医疗系统、健康状态辨识等关键共性医疗技术。加强疾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加快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办好创新创业大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制度。落实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000 家，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全创新链主体地位，争取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衡阳市创新联合体。鼓励“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自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省级研发平台备案。面向产业和企业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清单，滚动编制“一清单一目录”，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一批产品创新产学研项目。加大联合基金投入，促进企业与高校就基础前沿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创新和“双一流”

学科建设。（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实施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大智移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壮大“两芯一生态”为核心的计算产业，力争数字经济经济增长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运营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衡阳）分市场，新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工作站。新增一批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持续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申请创建省级高新区、创新型县（市、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市科技局牵头，市科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力争撬动社会资本 20 亿元。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尽早实现我市科创板上市企业零的突破。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 3 亿元。（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强化各类创新平台高效协同创新。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功能布局。支持成长型企业建设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布局并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以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为契机,瞄准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实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珠峰”计划,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1.大力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优秀专家人才支持项目,打造“头雁方阵”,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实施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给予相应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实施重点产业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给予个税奖励、优先评定职称等政策待遇。实施青年英才支持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信息共享、导师帮带等综合服务,托举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人才引进集聚力度。“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顶尖人才，引育科技领军人才，力争全职引进院士取得新突破。继续沿用“UP”模式，新增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继续采用市校企合作引才机制，全力引进博士。采取“三方待遇引博士、编制兜底引硕士、多项补贴引学士、奖补结合引技师、担保融资引创业”模式，统筹各类人才引进工作，不断吸引高精尖缺人才、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在衡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重大人才项目按协议确定）。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推广应用“雁城英才”一体化数字平台，发放雁城英才卡，为人才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

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衡阳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主轴，采取“1+N”形式出台配套改革举措，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进一步落实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附件 3

衡阳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全国一流、全省先进、中部标杆”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贯彻“十个坚决”，持续激活“五赋一聚焦”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九严禁”，始终坚持“九树九戒”，积极打造“衡好办”政务服务升级版，确保在营商环境评价各类榜单中争先进位，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综合改革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战略布局优化、新兴产业引领、国企深化改革、公共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完成市属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强化主业管理，深化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产归集，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协调联动，出台主业管理配套制度，科学确定

经营主业。深化薪酬体系改革，优化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体系。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开展经营性资产三年倍增行动，实施平台公司子公司分类改革。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优化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企业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市委深改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

2.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推荐工作。开展好2023年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等经济服务调研活动。强化衡阳民营企业强榜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典型引领、辐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服务职能，拓展工作职能和服务范围，突出政治引领、经济服务、维权协调，将衡阳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打造成“衡阳市民营企业信息数据中心”“民营企业线上活动中心”。（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申请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建设完善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产权制度、供给制度、流通制度和分配制度，推动数据的分类分级和安全防护，在政府数据授权经营方面先行先试，稳妥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探索构建“围绕产业链、整合数据链、联接资金链、培育人才链的五链协同”的数据要

素市场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广衡阳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与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确保衡阳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新增发放贷款共计100亿元以上。（市发改委、市金融办、衡阳银保监分局牵头）加强银企对接，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

5. 常态长效“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全面细化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健全完善“五制一清单”（即日常调度制、清单交办制、跟踪督办制、定期通报制、台账销号制和问题清单），实现台账制、销号制管理。完善企业白名单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和规工企业“市级领导+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继续倡导“四到”精神，进一步畅通企业交流渠道，建立企业联系群，确保信息直达互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打造“群雁荟”政

信平用务性款分结导款降融经红、现代”到”信政

商交流平台，举办“企业服务日”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堵点、难点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6.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积极落实国省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重点优势产业链、上市后备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定期公布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落实国省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相关要求，落实省降费减负政策文件，并督促相关部门执行到位。（市发改委牵头）扎实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准确掌握企业负担状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协调推动解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按规定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打造“雁税云服务”“春风工作站”等平台，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市税务局牵头）

（二）纵深推进开放

1. 推进市场开放度建设。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

外商来衡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市级以上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发挥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作用，大力实施外贸“破零倍增”工程，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一批外向型项目。放大中欧中亚班列和湘粤非铁海联运的辐射效应，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全面融入湖南自贸区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

2.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行预约通关、税费电子支付等便捷措施，提升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优化货物通关模式，加快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便利措施，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积极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积极推进与广州港、盐田港和城陵矶港对接，联动拓展衡阳“通江达海”通道，推进我市江（海）陆空一体化物流通道建设。推进口岸平台提质升级，加快打造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陆港型物流枢纽，增强衡阳市物流枢纽的聚集效应和辐射引领能力。（衡阳海关、市商务局牵头）

（三）提升服务质效

1. 建设“湘易办”（衡阳）超级移动端。以“衡阳群众”为抓手，将办事服务、民生服务以及高频应用模块按规范接入

到“湘易办”移动端，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配合做好“湘易办”运营和推广工作。2023年底完成服务事项和“一网通办”事项的上线任务，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类，力争全市注册用户数突破150万。按照省级部署加强与广东“粤省事”、上海“随申办”、江西“赣服通”等外省政务APP技术参数相适配，探索打造政务APP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加强与已签约地市的沟通与合作，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梳理开放服务事项接口，积极推广e政务服务模式，探索开展街道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内的自助终端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建立业务部门有效沟通机制，对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实行“一事一策”“一事一班”，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加强“跨省通办”工作对接，设置“跨省通办”自助服务终端，实现“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积极打造“衡好办”政务服务升级版，全面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标准化改革，实现办事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压减25%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掌上可办率达90%，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让企业群众更快办、更好办、

一次办。常态化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牵头）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重点任务》为工作重点，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进一步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推进落实用地清单制，用好用活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持续在工业园区、开发区、新区等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实现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用好考核评价手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考核中。打造系统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 加强放权赋能。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按照《衡阳市市、区两级财权、事权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衡办发〔2022〕

2号)、《衡阳市市直产业园区赋权工作实施办法》(衡政办函〔2022〕31号)要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第一批赋权事项落地见效。加大放权力度,2023年底前,推动不动产高频业务在城区范围内“全域通办”。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优化承接方式,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5. 推动政务数据共建共享。持续完成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续签及扩充市政务云资源,力争2023年底实现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全部迁移上云。持续打造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强化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等能力,开展数据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梳理发布《衡阳市政务数据目录共享清单(第二版)》地方标准,按照“应汇尽汇”原则,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全量汇聚。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工作体系,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建设全市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做好与省级大数据平台目录、数据及供需的级联对接,积极推进数据有效共享、有序开放和回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四) 优化法治环境

1. 持续推进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立法机

制。立法事项涉及商事主体利益关系的，充分保障商事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反馈建议等权利。建立涉商事主体征求意见名录库，根据立法需求征求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商事主体意见建议，实现商事主体在立法制定前的征求意见到制定后的调研和评估全过程参与，增强立法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牵头）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和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等榜单的迎评工作，全力争先进位。（市优化办、市工商联、市园区办牵头）

2. 护航企业发展。持续推进企业赋“码”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企业赋“码”保护平台，实行一企一“码”、一“码”当关、一“码”记录、一“码”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优化办牵头）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持续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牵头）大力推进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加快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其他数据平台的数据融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加快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免罚轻罚等柔性执法，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开展全市执法交叉检查、执法案卷抽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牵头）

3. 严格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家事纠纷等案件诉前调解力度，探索运用二审案件独任制审理，推进企业案件繁简分流，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搭建涉企案件诉前调解、立案、审判和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加强规范案款管理，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涉产权保护案件专项评查活动，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财产权益。构建行政案件府院协调机制，强化行政案件诉源治理，推动诉前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减轻政府和行政相对人诉累。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规范中小微企业快速破产清算、重整工作操作规程，开展涉中小微企业执转破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作用，引进府院联动智慧网络综合体系，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牵头）

4. 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

政务失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湖南衡阳）”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牵头）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加快政府相关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100%整改退出。构建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联动机制，完善畅通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积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大型企业未按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协调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牵头）继续将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持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牵头）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对新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来源落实情

况、是否列入拖欠工程款“黑名单”，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

（市发改委牵头）

三、保障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管领导、市优化办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深改办、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衡阳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衡阳海关、市优化办、市园区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衡阳市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加快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推进实施经营性资产倍增计划，优化平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支持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市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防范化解涉毒涉诈风险，打掉涉滇缅大宗毒品贩运通道，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

二、重点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市财政局牵头）

案
举
债
金
制
金
目
产
乙
全
、
生
掉
发

1. 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强化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市委巡视、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等负责）
2. 合力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确保到期债务不违约、不爆雷。落实“谁形成、谁化解”的化债部门责任制，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继续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争取将平台公司的隐性债务转换为经营性债务。（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等负责）
3. 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债务利率。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衡阳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等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协同聚力中心化行动，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完善专项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

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考核，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券不出风险。（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5. 强化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设立政府和平台公司之间防火墙，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继续整合平台公司，提升平台公司信用评级。推动平台公司经营性资产倍增计划实施，注入相关优质资产、资源，助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优化平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衡阳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金融办牵头）

1.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化险脱困。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衡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省农信联社衡阳办事处等负责）

2.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省里配套监管制度，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市金融办负责）

3.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

案件侦办查处、信息登记、追赃挽损、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市“盛大小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4.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专项行动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推动处置化解，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处置机制。严厉打击“一非三贷”等金融领域黑恶行为，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工作，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5.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做好平台推广和应用，协调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6.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衡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7.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等负责)

8.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等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衡阳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市住建局牵头）

1.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实时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市住建局等负责）

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六家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衡阳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3.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负责）

院、市金融办、衡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等负责)

4.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负责)

5.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督促县市区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市卫健委牵头)

1. 提升疫苗接种覆盖。进一步加强组织动员力度，提供更加便捷的疫苗接种服务。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加快提高目标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群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的覆盖率，努力做到“应接尽接”。(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 保障药品试剂供需。做好治疗新冠感染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相关中药和抗原检测试剂的准

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 3 个月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相关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 15%—20% 动态准备相关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加强药品和防疫物资生产、存储、运输、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3. 加强医疗资源储备。重点做好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配足配齐高流量呼吸治疗仪、呼吸机等重症救治设备，改善氧气供应条件。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置发热门诊，配备充足的医疗力量。定点医院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 20%。强化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合理配备重症医护力量。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人员培训，提升重症救治能力。（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4. 优化核酸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诊患者、具有重症高风险的住院患者、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其外来人员进入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需求。（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关动增质健
床等发换源员保
吸有疫抗测保健
—)

5. 实施分级分类救治。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对于轻症和无症状新冠感染者、没有基础性疾病或基础性疾病处于稳定期的患者可以进行居家自我照料；对于重症或有重症风险患者，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实施分级诊疗。同时，建立健全市级区域协调机制，提升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中的重要作用。（市卫健委等负责）

6. 做好重点人群服务。摸清辖区内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伤残人士、智障人士等重点人群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结合感染后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负责）

7. 强化重点区域防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所、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大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应实时监测、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同时，强化室内场所日常消毒和通风，降低病毒传播风险。疫情严重时应取消聚集性活动，采取封闭管理，重点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原则上要求工作人员“两点一线”，建立人员轮转机制，控制聚集性疫情。（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等负责）

8. 细化农村地区防控。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工作，做实农村地区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

生网作用，加强医疗资源配置，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和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依托县域医共体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适当控制农村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简化婚丧嫁娶聚餐等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9.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开展新冠感染哨点监测和病毒变异株监测，动态掌握市内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市卫健委、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等负责）

10. 倡导个人防护措施。宣传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11.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加强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宣传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的关键作用。（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12. 优化入境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入衡后人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市委外事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负责）

和
三
院
艺
。
变
研
和
医
康
责。
市
充
作
测
,健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市安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市安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

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市发改委、国家电网衡阳电力公司等负责）

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防汛抗旱和水利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确保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负责）

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市安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市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

员医疗救护准备。（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负责）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管好各级应急资源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安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大力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

（六）防范化解涉毒风险（市公安局牵头）

1. 持续推进禁毒重点整治攻坚。锚定 2023 年“打掉涉滇缅大宗毒品贩运通道”目标，深入开展禁毒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继续做好做实“六大专班”，深入开展“七大攻坚战”，狠抓禁毒示范创建，深化农村毒品治理，确保禁毒重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禁毒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链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清源断

流”“拔钉追逃”和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组织侦办一批“集群打零”专案，回溯深挖一批重大已破案件，抓捕一批毒枭毒贩和负案在逃人员。创新情报研判、外协合作、联侦联办工作机制，全力推进“猎枭”专项行动，坚决斩断我市境内涉滇缅大宗毒品贩运通道。切实加强网络巡查监控，全力整治网络涉毒活动。围绕毒品原植物“零产量、零种植”工作目标，深入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加强吸毒人员摸排管控。全方位摸底排查在册吸毒人员，强化隐形吸毒人员和复吸人员的排查处置，全面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评估和管控措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病残涉毒人员落实“应收尽收”，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大力推动自愿戒毒，落实对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措施。（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充分营造自觉抵制毒品氛围。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突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加强和规范学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开展新型毒品、麻精药品滥用危害等禁毒知识普及宣传，完善禁毒全媒体传播体系。（市禁毒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文旅广体局、市邮政管理局、在衡十大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罪
批
情
专
实
植
市
吸
落
戒
区
落、
局
教
教
识
宣、

5. 切实加强制毒物品药品监管。加快推进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严格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监管，强化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控，严防制毒物品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严格落实物流寄递“三项制度”，严厉整治网络寄递物流涉毒问题。（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构建现代毒品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禁毒情报联勤（大数据）中心建设和衡阳市公安局毒品检测鉴定中心、湖南省毒品实验室衡阳分中心改建工作，加快毒情监测体系规划建设，加快推动情侦融合，全力提升毒品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防范化解涉诈风险（市公安局牵头）

1. 持续推进重点整治攻坚。严格落实《衡阳市“反诈打跨”若干措施》，将反诈打跨工作纳入安全发展“底线工作”、党政“一把手”工程和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以联点“包保督导”责任制、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制、工作考核问责制、“红黄牌”分级警告机制、重点地区（单位）专项述职制等为抓手，深入开展反诈打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市反诈打跨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全面推行一体化侦办机制和重大案件“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县、市、所三级联动作战，确保“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不断向纵深发展。坚持

以打促管，落实部推涉诈漫游地线索重点打和“快查快打”机制，全力斩断电诈犯罪资金链、人员链，全链条打击诈骗团伙、第四方支付黑灰产，深挖卡头卡贩、金主蛇头。严格落实涉诈犯罪“一案三查”制度，全面倒查内外勾结情形。（市公安局负责）

3. 深入摸排管控重点人员。动态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大摸排大管控，进一步澄清底数、掌握情况、核准信息，为护照申领审查和风险评级奠定扎实基础。压紧压实户籍地和流入地双管双控责任，刚性执行“三个一律”政策，严防涉诈重点人员外流作案。全力开展出境高危人员核查，推动属地党委政府常态化开展拦截劝返工作，确保实现“压人数、降名次”目标。（市反诈打跨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4. 不断浓厚全民反诈氛围。深入开展反诈打跨宣传教育“百千万工程，”完善反诈打跨宣传教育线上、线下传播体系，以“五进”活动为载体，重点抓好对未成年人的反诈防诈宣传教育，同步推进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市反诈打跨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保障机制

按照防范风险类别，分别成立由各牵头单位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为各事项涉及的责任单位，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各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

附件 5

衡阳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为抓手，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非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和森林火灾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筑牢安全屏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安全监管

1. 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清零”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潜在风险隐患清零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

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 按期整改到位。对国、省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确保 100% 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 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 100% 按期整改到位。（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2. 持续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出台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硬措施，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坚决挺进全省第一方阵。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严格实现“闭环管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做到三个 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 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工作，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和社会治理

水平，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每周一统计、每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排名”的要求，对各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以考评助推监管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3. 强力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市安委办牵头，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二）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1. 狠抓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农村水利工程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0.8 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确保国务院安委办挂牌督办的珠晖区酃湖村民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按期整改销号。(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2. 狠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石鼓区衡阳来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8”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3. 狠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加大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年底前更新改造燃气管道55公里、燃气立管39公里、户内设施5万户。(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4. 狠抓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两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组织县市区(园区)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一企一策”整改率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

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指导化工园区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配合）实现醇基液体燃料专治整治问题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强化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餐饮行业使用安全监管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等配合）

5. 狠抓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 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 100%（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6. 狠抓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耒阳源江山煤矿“11.29”重大透水事故教训，紧盯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风险，落实瓦斯水害“双三十条”；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8 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 3 座以上；到年底，全市非煤矿山 3 个以上固定岗位、煤矿 20 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煤矿三级标准化达标率 100%，二级标准化达标率 80%；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达到 16 个，2 个采煤工作面推广使用组合顶梁悬移支护；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 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配合）加强已改制关闭市属国有矿山企业矿区房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市工改办牵头，国资、公安、资规、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7. 狠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聚焦超载超限、酒驾醉驾、戴帽工程、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强化源头管控，做好人车管理。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

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职责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8. 狠抓工贸企业安全整治。以机械设备、高温金属熔融、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规模以上企业外委工程管理、小型建材企业和企业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等九大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 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 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 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 100%。（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

9. 狠抓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10. 狠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11. 狠抓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火电、新能源、油气长输管道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含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长输管道损坏事故。（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等配合）

12. 狠抓文旅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13. 狠抓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安全教育效能。深入开展中小

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校园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涉校涉生较大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创建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示范县市区，持续保持我市防溺水工作良好态势。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校车安全监管力度，实现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大幅下降。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市教育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

14. 狠抓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整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始终坚持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思想不动摇，做到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三到位，努力实现防汛抗旱“五个确保”：“五个确保”即：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守住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等配合）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和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控制辖区水库汛限水位，确保水库运行安全。加快主城区城市防洪保护圈闭合工程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等配合)加强加强地质灾害点排查整治和监控,确保不发生亡人地质灾害事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森林防灭火方面:建立全市森林火情研判机制,实时掌握消防部门接到的野外火警、电力部门监测的禁区输电线路火情、铁塔视频监控发现的烟点、网信办监测的山火情况,及时发布和调度各渠道发现的火情。推动林业与电力联动,2023年完成林火阻隔系统建设480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5380立方米,(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建设95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率达到50%,7个森林火灾高火险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60%以上,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3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配合)

15.狠抓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军工、民航、铁路、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 健全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 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实行全天候值守机制，加强预测预警预报，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风险第一时间排查、事故第一时间报警、现场第一时间处置。

3. 推动科技赋能。加强智慧应急建设，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五级”联动。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

台。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4. 夯实基层基础。突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职能作用发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巩固“六有四延”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5. 全民共治共享。完善全方位宣传机制，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全面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村村响、敲门行动等，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让广大群众“会识别隐患、会报告险情、会自救逃生”。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

大安全隐患，适时组织开展“媒体曝光”行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四）完善责任体系

1. 压实属地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2. 夯实部门责任。各部门应依法尽职履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强化工作合力。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链条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部署、谁负责，谁落实、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整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

3.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抓实人员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三、保障机制

(一) 组建工作专班。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改办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 加强工作调度。各牵头单位要制定本牵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并细化工作措施进度，及时报工作专班备案。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协调和调度，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要挂图作战，坚持每周一调度。

(三) 严格督查考核。工作专班要加强督查考评，落实常态化暗访机制，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单位(企业)、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开展暗访督查，督查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督查通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四) 严肃追责问责。运用全链条责任追究制度，综合采取督查、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去年安全生产工作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实行挂牌管理。

附件 6

衡阳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办好 2023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 年启动 8 所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 年全面建成。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市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全面推进“双减”攻坚。继续巩固“规民”工作成果。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抓好衡钢中学初中部、市实验中学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南

华大学等在衡高校加快“双一流”创建，推进衡阳师范学院更名衡阳师范大学，推进湖南工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南岳学院、船山学院在衡转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及相关高校参与）

2. 积极配合建设完善“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衡阳群众”为抓手，将办事服务、民生服务以及高频应用模块按规范接入到“湘易办”移动端，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打造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的移动政务服务体系，配合做好运营和推广工作，2023年底按照“湘易办”考核指标完成服务事项和“一网通办”事项的上线任务，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类，力争全市注册用户数突破150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帮助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和企业发展，扎实开展“四位一体”稳岗位保就业“雁盛计划”专项行动，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发挥人力资源现代产业园作用，加强重点企业及产业园区常态化联系服务，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城镇新增就业5.7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7万人。完成省下达开展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目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通过对项目机构珠晖区妇幼保健院、南岳区妇幼保健院、衡南县妇幼保健院、衡山县妇

幼保健院、衡东县妇幼保健院、祁东县妇幼保健院规范业务用房、配齐设备设施、优化人才队伍等措施，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通过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市卫健委牵头）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6.5 万人。（市妇联牵头）宫颈癌早诊率、乳腺癌早诊率、“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分别达 90%、60% 和 95% 以上。（市卫健委牵头）

5.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每个县（市）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县（市）区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市医保局牵头）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试点建设。抓好省定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目标任务落实；完成 2619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牵头）

7.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

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集中养育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500 元/月。（市民政局牵头）

8.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480 名；完成 1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残联牵头）

9.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加装电梯。改造城镇棚户区 693 户、老旧小区 134 个，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500 台。（市住建局牵头）配合市发改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总体原则、投资渠道来源、改造范围及改造计划和接收。（市住建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各城区政府）

10.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00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633 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17 公里。（市交通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 15 个 110 千伏、32 个 35 千伏主网改造项目，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完成 35—110 千伏电网投资 4.3 亿元。完成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改造项目 112 个，对涉及的 410 个行政村实施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750 千米、配变 800 台、容量 14.5 万千伏安，完成 10 千伏及以下投资 4.54 亿元。（国网衡阳供电公司牵头）乡镇本部、行政村村委所在地及中小学

校范围内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全覆盖，其余区域覆盖率达到 30%；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9%（电信、移动、联通至少有一家的信号良好）；电信、移动、联通在乡村推行 4/5G+ 光纤宽带融合业务优惠套餐，降低入网门槛，提高宽带普及率。（市通管办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加快蓄水能力提升及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8 万亩。（市水利局牵头）完成 79 个（衡东县 25 个、衡南县 13 个、衡阳县 38 个、耒阳市 3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推进健康衡阳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推进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衡南县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试点和综合监管制度改革。深化疾控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开展健康衡阳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市卫健委牵头）

（二）2023 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在 350.63 万人的基础上稳中有增。继续推进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运用，综合利用税务、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全面掌握未参保人员、中断缴费人员情况，按照“内涵式扩面稳定一批，外延式扩面拓展一批，兜底式扩面托底一批”的思路，分类施策、精准扩面，做到适龄人员应保尽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税务局参与）

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底，新增达标学校 10 所。（市教育局牵头）

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加强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配置力度，确保全市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数量和可转换 ICU 床位数量均不少于本院实际开放床位总数的 4%。（市卫健委牵头）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定目标；44 个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完成省定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机制

成立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协管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税务局、市通管办、国网衡阳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打好“发展六仗”调度机制

一、打好“发展六仗”总调度机制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总调度，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建中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专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建中、市发改委主任林喜洋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林喜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三、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专班

市政府副市长朱春光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王迎华、市科技局局长李军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局长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四、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优化办主任邱宁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优化办，由市优化办主任邱

宁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五、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系列专班

(一)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专班。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建中、市财政局局长雷高飞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局长雷高飞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班。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建中、市金融办主任管林立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主任管林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专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黄立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梁刚龙、市住建局局长李育全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李育全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四) 防范化解新冠病毒疫情风险专班。市政府副市长谢宏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罗胜利、市卫健委主任刘英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主任刘英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专班。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名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蒋小利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蒋小利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六）防范化解涉毒涉诈风险专班。市政府副市长胡志文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周湘晖、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吴起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吴起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六、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专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新凡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名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蒋小利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蒋小利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七、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专班

市政府副市长陈礼洋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调研员屈会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陈骏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陈骏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各专班另行明确专班具体成员名单，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发展六仗”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今后调度机制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行文。

